##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2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披露了《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16-031)。2016年2月2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88号)。根据该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分配方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自查及查询结果为以上人员均未在所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同时,根据该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在认真自查基础上,就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如下事项加以补充说明:

1、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 战略等因素,补充披露你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理由、合理性,利 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匹配的具体理由。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的研发与运营,产品覆盖操作系统、中间件、手机基础应用、社交应用、手机管理工具、资讯等。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产业结构的加速调整,以及国家政策层面对信息产业和互联网经济的支持与肯定,互联网行业迎来了高速发展的机遇。

公司主要通过预装、线下渠道等各种模式,分发、运营自有产品及第三方合作产品,为移动终端用户提供综合性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该经营模式下,公

司在取得海量用户、形成平台模式的基础上,具有高毛利率,高附加值的特点, 且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快速扩张,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利用大数据精准 营销,提高了用户平均收入。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具备了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 及增速较快的收入来源。

公司以自生长和合作生态圈为长期发展战略,一直秉承"产品极致创新、平台绝对领先、市场全球构建"的经营策略,不但继续保持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以强大的创新自生长能力为壁垒,通过投资、合作等多样的方式构建自有及合作生态圈,逐步落实大数据、移动互联战略规划,公司业务体系和市场规模得到有效扩充,资产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及优势地位得以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为回馈广大投资者,维护其合法权益,践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本公司自2009 年上市以来,积极履行现金分红的义务,坚持每年度向投资者实施现金分红。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67,635.52 万元,较2014 年度增加了109.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596.53 万元,较2014 年度增加了91.06%。公司董事会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和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进一步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积极回报股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并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以公司现有股本870,859,870 股为股份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96.53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7,328.60 万元,扣除已分配 2014 年度红利 5,619.98 万元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11.9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1,893.19万元。本次现金分红方案为:以现有股本 870,859,870 股为股份基数,拟按每 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元,现金分红金额为 13,062.89 万元,占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34%,占未分配利润的 25.17%。

综上,此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公司业绩增长、所处行业特点相匹配,与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符,该预案具备合法性、



合规性及合理性。此外,就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该方案的实施预计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2、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 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参加该次会议,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讨论所得。经讨论研究,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管一致认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针对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按照《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接触重大信息(内幕信息),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进行了登记,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注意保密以及禁止内幕交易等相关事项。经过自查,以及登记结算公司反馈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查询结果显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在方案公告前一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内幕消息泄露的情况。

## 3、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